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103号之六），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华欣创力持有本公司的3,180,0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解除冻结执行人名称 |
|------|----------------------|------------------|----------|----------|------------|------------|--------------|
| 华欣创力 | 是 | 3,180,000 | 10.35% | 0.96% | 2024-08-19 | 2026-02-13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合计 | - | 3,180,000 | 10.35% | 0.96%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本公司30,73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5%；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9,784,862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6.90%，占公司总股本的8.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欣创力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